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

采购人：阳新县半壁山管理区

项目名称：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工程施工

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
| --- |
| **项目名称：**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人意见：****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1 37

附件5 43

附件6 44

附件7 45

附件8 46

附件9 47

附件11 49

附件12 50

附件13 51

附件14-1 52

附件14-3 55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概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七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31-2021CG-

2、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B 号

3、项目名称：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42.95万元

6、最高限价：242.95万元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及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

（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七楼）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半壁山管理区

地   址：阳新县半壁山

联系方式：13451061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七楼

联系方式：139727848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威

电   话：13972784844

2021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 |
| 3 | 采购人 | 名   称：阳新县半壁山管理区地   址：阳新县半壁山 联系方式：1345106167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北顺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阳新县陵园大道13号，住建局7楼联系方式：钟威 13972784844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3.4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

3.5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产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40203006001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品种: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型. 2.黏层材料:乳化沥青3.厚度:4CM | m2 | 8800 |  |  |  |
| 2 | 040203006002 | 沥青混凝土 |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改性沥青砼AC-20型 2.粘层材料:乳化沥青3.厚度:6CM | m2 | 8800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产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0.00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0.00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0.00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 0.00 |  |  |
| 6 | 增值税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产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0.00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抗折4.52.厚度:10CM3.嵌缝材料:沥青4.其他:切缝及养护 | m2 | 2400 |  |  |  |
| 2 | 010901002001 | 生产用房 | 1.名称:新建3.6m\*6.5m\*2.5m板房19间，为育 苗分拣装钵使用2.做法:屋面采用单层彩钢板W-550压型板，墙面为75mm厚夹芯板，2.1\*0.9m塑料成品门19樘、1.2\*1.5m铝合金窗19樘、地面为100mm厚C15混凝土，面层为20mm厚水泥砂浆整体面层 | m2 | 444.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3 | 011705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0.00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28899.00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28899.00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 0.00 |  |  |
| 6 | 增值税 | 260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1 | 生产用房安装工程 | 65元/m2，共计444.6m2 | 288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28899.00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40101002001 | 新挖虾沟土方 | 1.土壤类别:自行勘察2.挖土深度:现场勘察 | m3 | 9060 |  |  |  |
| 2 | 040305003001 | 浆砌块料 | 1.部位:3.5米宽浆砌石下田埠2.材料品种、规格:块石3.砂浆强度等级: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 | m3 | 14.98 |  |  |  |
| 3 | 040308003001 | 新建防逃网 | 1.材质:瓷砖2.规格:800\*800 | m2 | 1022.1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0.00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586883.00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586883.00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费 | 0.00 |  |  |
| 6 | 增值税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 标段：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1 | 钢架铁皮围栏 | 新建钢架铁皮围栏1780m | 5868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586883.00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二、概述及简介

本工程名称为：湖北省国营半壁山农场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地址位于阳新县半壁山农场境内，本工程由3个子项组成：

1、产业路提升改造工程；

2、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3、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用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农田水利》，卢荣安主编，华中农业大学教务处编印；《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年版）；《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等。

上述各项规定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并且所用规定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 五、合同草案

1.工期：120日历天；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合同款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4.其它专用条款内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约定。**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如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8.特定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以及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记录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3）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查结论 |  |

|  |
| --- |
| 说明：  |
| 1）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议（2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企业业绩及荣誉 | **5分** | 1.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有类似项目承揽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2.同时具备质量体系认证、环保体系认证、健康体系认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 **13分**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①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②大学本科及以上1分；大学专科0.5分；其他0分③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每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1分，最多得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大学本科及以上1分；大学专科0.5分；其他0分；②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每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1分，最高得2分；③从事专业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2分；6年-10年1分；2年-6年0.5分；不足2年0分。3.其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此处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管理人员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3分。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商务分合计** |  |
| 技术服务评议（5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工程概况 | 5分 | 描述准确、清晰 5分描述基本准确 3分描述不准确 0分 |  |
| 施工部署 | 7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分合理、可行 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 | 7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7分合理、可行 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2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7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7分内容完备，可行 4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分不可行 0分 |  |
| 主要施工方案 | 10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0分合理、可行 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3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7分 | 现场布置合理 7分现场布置可行 4分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2分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7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7分内容完备，可行 4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分不可行 0分 |  |
| **技术分合计** |  |
| 价格评议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报价分合计** |  |
| **得分总计** |  |

**备注：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1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金壹万元。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资格性审查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  |
| 7.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出具查询结果截图）。 |  |  |  |
| 8.特定条件：见谈判邀请书。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供应商应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截图上传）。**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